

## 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东新派出所立案调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，原公告中披露的信息为：“公安机关以亚美 5 涉嫌拒不执行(2016)浙 0103 执 2771 号罚款决定为由立案调查”，现更正为：“公安机关以亚美 5 涉嫌拒不执行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杭下商初 01833 号民事判决为由立案调查”。

公司与程如明与浙江悦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王晓星、珠海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，因公司破产重整预留了债权赔偿款，程如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，该重整赔偿款截止目前存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。

如公安机关要求进一步配合调查，公司将全力配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